

南充市粮油监测站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，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《南充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，是指部门单位结合预算编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就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新出台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。

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体。

（一）本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本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办法；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向财政部门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；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预算编制，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。

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本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

理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可行性研究开展。

（二）财政室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办法；加强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依据充分。事前绩效评估应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等为依据。在评估过程中，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翔实的佐证资料，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。

（二）科学规范。事前绩效评估应按照规范的程序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。

（三）精简高效。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是评估政策、项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准确性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应注意与现有审批、决策等程序的融合，简化流程和方法，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。

（四）客观公正。事前绩效评估要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一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各级党委、政府制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；

（三）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、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；

（四）部门单位的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；

（五）政府投资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；

（六）其他依据。

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、内容和方法

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需安排财政预算资金，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。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，在年度预算编制时予以明确。

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。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评估政策和项目申请立项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是否符合“集中财力办大事”财政政策体系要求，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存在与其他政策和项目的重复交叉，是否有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。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是否采用最优方案，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，费用测算是否合理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、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，是否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的需要，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是否明确合理、细化量化，是否具有前瞻性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。评估立项实施的方案是否科学、合

理、可行，人、财、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，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，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。评估政策和项目的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，筹资规模是否合理，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，其中财政性资金支持方式及相关配套经费保障渠道是否可行；按规定需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的，应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。

（六）其他需评估的内容。

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论证评审、咨询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。

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

（一）成本效益分析法，是指将政策和项目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，以评估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及管理效率。

（二）比较法，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与地区同类政策和项目安排比较，综合分析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情况。

（三）因素分析法，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最低成本法，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和项目，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，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。

（五）公众评判法，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

查等方式，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。

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。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、方法进行评估，如财政部另有规定，按规定进行评估。

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程序

第十二条 单位结合现有决策程序，按要求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、事前绩效评估实施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个阶段。

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。

（一）确定评估对象。根据职能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。

（二）明确评估组织。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应成立评估小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对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、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，事前绩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三）制定评估方案。明确评估任务后需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。方案应包括：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依据和目的、评估组织和方法、评估内容与重点、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、评估人员、评估时间及要求等。

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。

（一）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（二）现场与非现场评估。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到现场采取勘察、询查、复核等方式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和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非现场评估是指评估组在听取相关方汇报或介绍后，对所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评估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选择。

（三）综合评估。评估组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估的基础上，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，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。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并按照年度预算编报的时间和要求，在年度预算申报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，作为申请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必备要件。

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

正文包括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的方式方法、评估的内容及结论、评估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附件包括政策和

项目相关申报资料、评估专家意见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、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。具体格式详见附件。

第十七条 项目部门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与应用

第十八条 财务室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，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申报预算资金；对论证不充分、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；对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，单位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，重点审核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，审核评估报告是否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，论证逻辑是否清晰透彻、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、评估结论是否客观可信。

第二十条 财务室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论分为：建议申报、建议调整完善后申报和不申报。对建议调整完善后申报的政策和项目，部门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；对资金未落实、资金来源不明确以及可能导致出现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等政策、项目不申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

定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期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2020年12月10日

附件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或项目名称:

单位名称(章):

评估组/评估机构(章):

评估日期: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政策或项目名称：

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：

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：

政策或项目概况：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- 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- 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- 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
- （二）投入经济性。
- 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- 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。
- （五）筹资合规性。
- （六）总体结论。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、假设、报告适用范围、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）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七、附件材料

（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、评估专家意见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）